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竹東秩字第3號

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

被移送人 彭志民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竹縣東警秩字第113001210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志民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上列被移送人彭志民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8日23時30分。

(二)地點：新竹縣○○鄉○○路00巷00號之3前。

(三)行為：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李達銘、劉穎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

三、按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四、查鞭炮點燃後將產生高溫、高熱，足以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屬前述具有殺傷力之物品。而被移送人投擲燃放鞭炮之地點，係於車輛、行人往來之道路旁，依一般社會觀念，行人、車輛見到該行為，當會驚覺危險而閃避，妨害交通安全，並對來往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或財產構成威脅。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

01 條第1項第4款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02 之虞之違序行為。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僅因一時興起即為上
03 舉，對社會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危害，所為殊值非難，惟考
04 量其已坦承犯行，復未實際傷人或為其他非法用途，衡酌其
05 違序行為之危害情節，並兼衡被移送人於警詢中自陳家庭生
06 活經濟情形、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
07 罰。

08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4款、第22
09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鍾佩芳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

18 （妨害安寧秩序之處罰（一））

19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20 鍰：

21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22 品者。

23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24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25 備之工具者。

26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27 之虞者。

28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29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30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31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01 規定者。

02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03 器械者。